

環保署

40 CFR Part 50

[EPA-HQ-OAR-2015-0072; FRL-10008-49-OAR]

RIN 2060-AS50

評審國家環境空氣質素微粒標準公聽會

部門：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環保署(EPA).

行動：公聽會通知

摘要：環保署宣佈將就一份稱為「評審國家環境空氣質素微粒標準」之建議，舉行一個模擬公聽會，該建議於2020年4月14日簽署。公聽會將在2020年5月20日和21日舉行。

根據其評審空氣質素標準以及國家環境空氣微粒物質（PM）空氣質素標準（NAAQS），環保署目前建議保留初級和二級PM標準，無須修改。

日期：提交對建議行動之評論，必須在2020年6月29日或之前收到。環保署並將於2020年5月20日和21日舉行一個模擬公聽會。請參看**補充資料部份**有關公聽會詳情。

發件人：你可以將你的評論用Docket ID No. EPA-HQ-OAR-2015-0072識別，用以下任何一種方法提交：

- Federal eRulemaking Portal: <https://www.regulations.gov/> (our preferred method)（我們首選的方法）請按網上指示提交評論。
- 電郵：a-and-r-Docket@epa.gov. 在信息題目項包括 Docket ID No. EPA-HQ-OAR-2015-0072。

指示。所有收到的提交評論，必須包括此通知的 Docket ID No. 摘要號碼。

收到的評論可能不作刪改貼上 <https://www.regulations.gov>，包括任何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有關提交評論的詳細指示，請參看此文件之**補充資料**部份。出於對公眾和對我們職員的謹慎，環保署的摘要中心和閱覽室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已告關閉，以減少 COVID-19 傳染之風險。我們的摘要中心職員將用電郵、電話、和網站，繼續提供遙距的公眾服務。我們鼓勵公眾通過 <https://www.regulations.gov> 或電郵提交評論，因為目前暫停派信至環保署，而環保署亦不會接受親送之文件。有關環保署摘要中心服務和目前情況詳情，請上網 <https://www.epa.gov/dockets>。

模擬公聽會。模擬公聽會將於5月20日和21日舉行，每天兩次。第一次於東岸時間 (ET) 上午9時舉行，於下午1時結束。第二次於東岸時間下午3時舉行，於下午7時結束。環保署在最後一名預先登記的發言者作證之後15分鐘如無其他發言者發言，可作休會。詳情請看以下的**補充資料**部份。

詳情：有關公聽會資料或問題，請聯絡美國環保署空氣質素規劃和標準辦事處

(OAQPS) (郵件代號C304-03), 的Ms. Regina Chappell, Research Triangle Park, NC 27711; 電話：(919) 541-3650; 電郵：chappell.regina@epa.gov.

有關PM NAAQS評審資料或問題，請聯絡Dr. Scott Jenkins, 美國環保署, OAQPS (郵件代號C539-02), Research Triangle Park, NC 27711; 電話：(919) 541-1167; 電郵：jenkins.scott@epa.gov.

補充資料：按清潔空氣法 (CAA) 第109款 (42 U.S.C. 7409)，環保署目前正評審PM NAAQS。環保署將舉行公聽會之建議行動，於2020年4月14日簽署，可上網參閱：

<https://www.epa.gov/naaqs/particulate-matter-pm-standards-federal-register-notice-current-review>。公聽會將為有興趣各方提供機會，提交有關環保署PM NAAQS目前評審建議決定的數據、觀點或爭議。在評論期提交之書面聲明和支援性資料，將被認為與在公聽會所作之任何口頭評論和資料具同等效力。

書面評論。提交你的評論，請以Docket ID No. EPA-HQ-OAR-2015-0072予以識別，交上<https://www.regulations.gov>（我們首選方法），或以發件人部份所述的其他方法提交。一旦提交後，評論不可以在摘要平台編輯或移除。環保署可以將其收到的任何評論在公眾摘要平台發佈。請不要以電子方式提交任何你認為屬保密商業資料（CBI）或其他法令限制之透露資料。多媒體資料（音頻，視頻等），必須附有書面報告。書面報告被認為屬正式之提交，應包括你想討論之所有要點。環保署一般不考慮位於主要提交點以外的提交（即：網站、雲端、或其他共用之檔案系統）。有關其他提交方法，充份的環保署公眾評論政策、CBI資料或媒體提交，以及做有效的評論待詳情，請上網

<https://www.epa.gov/dockets/commenting-epa-dockets>。

環保署目前正暫停公眾使用其摘要中心和閱覽室，俾減少傳染COVID-19的風險。用郵件提交書面評論亦告暫停，同時不接受親身送交之評論。我們的摘要中心職員將用電郵、電話和網站繼續提供遙距的顧客服務。有關環保署摘要中心服務詳情和最新消息，請上網<https://www.epa.gov/dockets>。

環保署繼續小心地和繼續監察來自疾病控防中心（CDC）、本地衛生部門和聯邦合作者的資料，因而我們可就COVID-19之情況改變，迅速作出回應。

參與模擬公聽會。因為總統宣佈國家緊急情況，請注意環保署目前偏離它的典型方

法。因為目前疾病控防中心的建議，以及州和本地政府的社交距離令以限制COVID-19的散播，環保署無法在現時舉行現場親身出席的公聽會。

在**聯邦公報**登佈此文件後，環保署將預先登記在公聽會發言者和參加公聽會的人士。環保署將按個別方式接受登記。要登記在模擬公聽會發言，個人可用上網登記方式，通過環保署為此公聽會設計的微粒污染網頁登記 (<https://www.epa.gov/pm-pollution/national-ambient-air-quality-standards-naaqs-pm>) 或聯絡 Regina Chappell，電話 (919) 541-3650，或電郵 chappell.regina@epa.gov。預先登記在公聽會發言的最後日期是2020年5月14日。在2020年5月18日，環保署將在以下網頁貼出一份公聽會的議程，按次序列出預先登記的發言者：<https://www.epa.gov/pm-pollution/national-ambient-air-quality-standards-naaqs-pm>。

環保署將儘一切方法於公聽會當日按時間表行事；但是，請準備公聽會可能原訂時間表之前或之後進行。此外，在公聽會當天於每個部份完結後，如有時間，將准予要求發言者發言。環保署將儘力配合所有的發言者。

每名置評者將有5分鐘時間作口頭作證。環保署建議你將你口頭的評論以書面方式提交上制定摘要平台。環保署可在口頭評論時可問澄清問題的問題，但不會在公聽會中回應評論。在評論期提交之書面聲明和支援文件，將被認為與在公聽會作口頭評論和提交的支援資料具同等效力。

環保署同時請準備參加公聽會的人士預先登記，即使他們無意作證。這可幫助環保署確保可提供足夠的電話線。

請注意任何對公聽會部署之更新，包括可能可能增加的額外部份等，將在環保署的

微粒污染網站貼出 (<https://www.epa.gov/pm-pollution/national-ambient-air-quality-standards-naaqs-pm>)。雖然環保署預期公聽會按以上設定進行，請留意我們的網站資料，或聯絡詳情聯絡資料部份所列的人士，決定是否有任何更新消息。

如你需要翻譯服務或特別的方便安排例如音頻抽述，請在2020年5月13日前登記公聽會並說明你的需要。未有預先通知，環保署可能無法安排方便配合。

我如何可取得建議行動和其他有關資料的副本？

環保署同時設有一個建議行動的正式公共摘要，識別號碼為Docket ID No. EPA-HQ-OAR-2015-0072。一份建議行動的副本，可上網覽閱：

<https://www.epa.gov/naaqs/particulate-matter-pm-standards-federal-register-notice-current-review>，而任何和建議行動有關的詳細資料，可於公聽會舉行之之前在公共摘要找到。公聽會一字不差的轉錄本和書面聲明，亦將包括入制定摘要內。

日期：2020年4月 29日

Panagiotis Tsirigotis,
空氣質素規劃和標準辦事處總監